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0526环罚决字〔2025〕49号

滑县焦虎镇新宽养殖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526MA47MMX27K

地址：安阳市滑县焦虎镇青庄村

经营者：王新宽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5年7月3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5年7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在鸡棚南侧土地上露天堆存大量鸡粪，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未按照规定在晾粪场贮存。你单位年出栏17万只肉鸡项目养殖周期为2025年4月27日至2025年6月9日的结算对账单显示，你单位该周期出栏肉鸡共57720只，根据《河南省畜牧局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调整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的通知》（豫牧〔2017〕18号）规定，你单位达到养殖场规模标准。你单位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贮存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勘查笔录、现场勘查示意图、现场照片证据、调查询问笔录、《河南省畜牧局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调整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的通知》复印件、《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滑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的通知》复印件、《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打印件，2025年7月3日-10日由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提供；饲养记录表复印件、结算对账表复印件，2025年7月3日由滑县焦虎镇新宽养殖场提供，证明相对人违法事实；

2、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2025年7月3日由滑县焦虎镇新宽养殖场提供，证明相对人身份；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复印件、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2025年7月3日由滑县焦虎镇新宽养殖场提供，证明相对人管理类别、违法行为发生地点；

4、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网站截图及打印件，2025年7月9日由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2025年7月3日由滑县焦虎镇新宽养殖场提供，证明相对人企业规模；

5、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照片，2025年7月3日由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综合执法大队提供，证明相对人受同类处罚次数；

6、整改材料，2025年7月4日-7月6日由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综合执法大队提供，证明限期改正时间；

7、执法证扫描件，2025年7月3日由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综合执法大队提供，证明执法人员身份。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年7月4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526环责改字〔2025〕59号），责令你单位立即按照规定收集、贮存、处置产生的畜禽粪便。

2025年7月6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已按照要求对露天堆存的鸡粪清理到位，并将鸡粪收集贮存在晾粪场内。

2025年7月10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26环罚告字〔2025〕41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提出听证申请，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上述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贮存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因素：建设地点，内容：非禁养区，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养殖规模，内容：年出栏生猪2000头以上(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裁量等级：5，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登记管理，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 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

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1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7，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5,1,1,1,1,1,1]，处罚金额(X)：10857，代入公式：10857=0+(100000-0)×(1/5)²+(5²+1²+1²+1²+1²+1²+1²)/(5²×7)]×50%，最终裁量金额：10857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贮存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壹万零捌佰伍拾柒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开户名称 ： 安 阳 市 财 政 局 非 税 收 入 财 政 专 户 ； 银 行 账 号 ：41001504210050207404；代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滑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滑县分局政策法规科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滑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19日